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建〔2021〕35号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局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温州市教育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教育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做好与《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温财投资〔2021〕5号）的衔接，结合市教育局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列入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及分项投资。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延期佐证、工程违约索赔等材料，应及时按程序经各方认定后报备。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报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保证竣工价款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市教育局业务主管处室（单位）初审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

第七条 在完成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后，市教育局业务主管处室（单位）对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盖章确认，作为支付工程价款依

据。合同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5 天内送市财政局报备，市财政局抽取一定比例安排监督审查。

第八条 经依法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及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咨询、检测等服务类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向市教育局业务主管处室（单位）报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做好竣工价款结算资料的过程管理，在施工阶段定期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的整理、归档情况。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价款结算，新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启动；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结算的，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考核原则上评定为基本合格。

第十一条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项的市本级教育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温财投资〔2021〕5 号）第十八条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